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巨市监处罚〔2026〕27号

当事人：巨鹿县秀辉食品综合经营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30529MA0AG6TN23

住所（住址）：巨鹿县建设南街与健康东路交叉口南行200米路东

经营者：田秀云

身份证件号码：13052919800916****

本局根据《巨鹿县治理制售劣肉制品问题工作举措》于2026年3月31日上午我局执法人员贾红军、张佳琪至当事人营业现场，出示执法证件，进行食品安全经营执法检查。检查发现：该经营店所经营的羊肉其中一块（5.34斤）表面色泽呈暗灰色，伴有伴有腐败味。我局执法人员立即联系河北恒全检验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并委托该公司对巨鹿县秀辉食品综合经营店经营的上述羊肉进行抽样检测（抽样检测用于2斤）。执法人员于当日将案件线索登记。2026年4月10日我局接到河北恒全检验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No.HQ2026SP03268显示该经营店经营的“羊肉”经抽样检验，感官、挥发性盐基氮项目不符合GB270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经主管领导批准立案调查并指定由贾红军、张佳琪两名办案人员查办此案。

2026年4月10日执法人员贾红军、张佳琪至当事人营业现场送达《检验报告》No.HQ2026SP03268和《检验结果告知书》巨市监检结〔2026〕JLZSD0051号，告诉当事人经营的羊肉经抽样检测，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执法人员告知当事人复检期限和途径。

2026年4月13日，办案人员对巨鹿县秀辉食品综合经营店经营者田秀云进行关于经营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进

行了调查询问并制作了询问笔录，提取了相关证据材料。

经查：巨鹿县秀辉食品综合经营店 2026 年 3 月 31 日经营的羊肉 5.34 斤经抽样检测为感官、挥发性盐基氮项目不符合 GB2707-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货值金额为 176.22 元。当事人无主观故意，未销售上述羊肉，无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 当事人身份证。
3. 《检验报告》No.HQ2026SP03268。
4. 检验结果告知书巨市监检结〔2026〕JLZSD0051 号。
5. 巨鹿县陈建勇牛羊肉店的《营业执照》和上述羊肉的《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及该经营店的《肉品进货记录台账》（涉及上述羊肉部分）。
6. 《现场笔录》和现场照片。
7. 询问笔录。

2026 年 4 月 17 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依法告知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行政处罚内容及你的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规定时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视为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涉嫌经营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六）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构成了经营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

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经营村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的，并处伍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四）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当事人在我局执法人员立案查处该违法行为时，能够积极配合接受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主动提供证据材料，没有造成人身、财产损害和社会危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的规定，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三）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符合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决定给予减轻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六）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并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1.没收不合格羊肉 3.34 斤； 2.罚款 25000 元。

当事人应当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河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识别码，进行扫码缴纳罚款或者持“缴款识别码”到本级财政开户行（代收机构名称：邮政储蓄银行巨鹿支行，账号：100473337260010001）柜面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本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巨鹿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巨鹿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E13020001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4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